

消防安全日介绍及安全常识



今年11月9日是我国的第28个“119消防宣传日”,本次消防宣传日的主题是“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国家开展这一活动是因为冬季是火灾的多发季节,为了搞好冬季防火工作,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以“119消防宣传日”为契机,拉开冬季防火的序幕。

火象征着温暖,象征着吉祥,象征着喜庆。火为人类带来了光明,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但火一旦失去控制,它可以毁坏物质财富,破坏生态环境,危及人的生命和健康。在这个特殊的日子,让我们大家共同了解一些消防安全知识吧,学一分消防知识,多十分平安保障。

防范胜于救灾,首先我们要先了解一下怎么预防火灾:

在宿舍,我们应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做到不乱拉乱接电线;不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使用台灯、充电器、电脑等电器要注意发热部位的散热,严禁电源适配器带电空载;室内无人时,应关掉电器和电源开关;不在宿舍内使用明火,例如蚊香、蜡烛、酒精炉等;不将易燃易爆物带进宿舍;不在宿舍内焚烧物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管理人员或有关部门报告;爱护消防设施,不将灭火器随意移动或挪作他用。

在实验室,我们一定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使用仪器设备前,应

认真检查电源、管线、火源、辅助仪器设备等情况,如放置是否妥当,对操作过程是否清楚等,做好准备操作以后再进行操作。使用完毕应认真进行清理,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水源等,还应清除杂物和垃圾,尤其涉及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时,一定要注意防火安全规定,按照规定一丝不苟地进行操作,用剩的化学试剂,应送规定的安全地点存放。

在公共场所,我们要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有关规定,做到不携带易燃易爆品去公共场所,如汽油、酒精等;不吸烟或随地丢弃烟头、火

种;不使用明火照明;不随便接触公共场所的电气设备开关;不玩弄电线,以免触电或引起短路。

消防常识永不忘,遇到火情不惊慌,接着让我们了解一下火灾发生后怎么正确处置:

遇到火灾首先要保持镇定,学会正确报警:1.拔通报警电话119,提供报警人姓名、单位等;2.报清楚火灾位置、消防车能否正常通行;3.起火原因、起火物品、火灾程度,有无人员被困;4.建筑物形态,如楼房要讲清几层;5.讲清火灾现场具体位置,标志性建筑物等;6.报警之后

派人在路口等待消防车到来并引导进入火灾现场,消防车到来之前清理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如果有可能影响消防的车辆要马上清走。

一旦发现自己处在火场的最危险地区,生命受到威胁时,要立即停止一切工作,争分夺秒,设法脱险。脱险时,要观察、判断火势情况,明确自己所处环境的危险程度,以便采取相应的逃生措施和方法。应尽量利用建筑物内设施逃生,选择逃生路线,根据火势情况,优先选用最简便最安全的通道和疏散措施。在宿舍、教学楼平时

要规划好几条不同方向的逃生路线;躲避烟火不要往阁楼、床底、衣橱内钻;如果出口被烟火封住,可以往身上浇冷水,或者用湿床单、湿棉被等将身体裹住,有条件的可穿上阻燃服,然后快速冲出危险区;不要留恋财物,尽快逃出火场,千万记住,既已逃出决不往回跑;在浓烟中避难逃生,要尽量放低身体,并用湿毛巾捂住嘴鼻;如果身上着火,千万不要奔跑,要就地打滚压灭身上火苗;不要盲目跳楼,低楼层逃生可用绳子或把床单撕成条状连起来,紧拴在门窗等固定物上,顺势滑下;在所有通道均被烟火严密封锁又无人救助的情况下,应积极寻找暂时的避难场所,利用设在电梯间、走廊末端等避难间或卫生间,躲避烟火的侵害,应关闭迎火的门窗,打开背火的门窗,若发现有烟进入室内,要赶紧把窗户关上,用毛巾等织物堵住漏烟的门窗缝隙,向高处或地面洒水,坚持到逃生机会的到来。总之,在火场逃生中一定要保持沉着冷静,正确估计火势发展和蔓延态势,不得盲目采取行动,先要考虑安全及可行性后,方可采取行动。

防火防灾,人人有责,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最后,让我们大家行动起来,积极参与,学习消防法规和安全常识,提升自我消防技能,排查身边安全隐患,遵守校纪校规,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校园。

我校组织开展大学生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随着冬季的临近,为了让同学们了解宿舍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10月30日下午,我校保卫处组织开展了“大学生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现场灭火演练、应急疏散逃生”活动。

在学校东操场,消防指战员借助宣传车现场发放宣传材料,向大学生讲解了火灾扑救、火场自救、消防产品真伪鉴别等消防安全知识;结合高校宿舍火灾特点,分析讲解火灾案例,组织同学们穿戴战斗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等消防装备;通过现场体验扑救油盆火,更加直观地感受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随后在5号学生公寓组织开展了一场消防应



急疏散演练,师生们在消防员的疏导下井然有序地撤离到安全地带。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

同学们处置火灾及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为预防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奠定了基础。

消防法规知识解读

失火罪

【概念】

失火罪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过失酿成火灾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量刑标准】

犯失火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案例】福州市长乐拉丁酒吧火灾



火灾伤亡、损失及原因:2009年1月31日晚,福州市长乐酒吧发生火灾,火灾共造成15人死亡、22人受伤,烧毁电视机、音响灯光设备等物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09702元。火灾原因为酒吧在顶棚和四周墙体违规使用易燃有毒的聚氨酯泡沫作为吸音材料,装修改造时将窗户进行封闭,酒吧安全疏散条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顾客在酒吧内违法燃放烟花,引燃顶棚聚氨酯泡沫吸音材料,引发火灾。

火灾责任及处理情况:酒吧经营者郑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罗某芳等6名燃放烟花的肇事者分别判处一年六个月至三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涉嫌犯罪的公安、工商和税务等有关监管部门9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10名纪检监察对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消防责任事故罪

【概念】

消防责任事故罪是指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量刑标准】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广州市建业大厦火灾



火灾伤亡、损失及原因:2013年12月15日18时37分许,广州市建业大厦发生火灾,造成该大厦局部受损,烧毁、烧损成品鞋等货物一批,失火面积12500平方,直接财产损失4066.23万元。火灾原因为大厦电工金自廉在改造建业大厦用电线路时计算错误,使用电源线致总电源线短路引燃可燃物发生火灾。梨容桥作为建业大厦的实际控制人,指派儿子黎锦洪与李某生一起管理建业大厦,在该大厦出租仓库经当地消防监督部门查封、强制停止使用且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对外出租经营。

火灾责任及处理情况:经广州中院二审,最终黎容桥犯消防责任事故罪和行贿罪被判刑7年,其子黎锦洪犯消防责任事故罪被判刑三年,电工金自廉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三年。